##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01

02

113年度監宣字第944號

- 請 人 乙〇〇 聲
- 對 人 丙○○ 04
-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主 文
- 宣告丙○○(女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
- 000000號)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 08
- 選定乙○○(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 09
- 00000號)為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之監護人。 10
- 指定甲○○(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 11
- 00000號)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 12
-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負擔。 13
- 14 由 理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之配偶即應受監護宣告之人(下稱相 15 對人)丙○○因失智症等疾病,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 16 表示,為此依民法第14條規定,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 17 告人等語。 18
- 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: 19
- 1. 户籍謄本。 20

23

- 2. 現場照片、國軍左營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 21 書。
  - 3. 高雄市心欣診所精神鑑定報告書。
- 4. 親屬同意書:相對人之配偶、女兒、兒子均同意選定聲請人 24 為監護人、指定甲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 25
- 認相對人確因重度血管型失智,因精神障礙及心智缺陷致不 26
- 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,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, 27
- 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,並認由聲請人擔任 28
- 監護人,應合於相對人之最佳利益,爰選定聲請人擔任相對 29
- 人之監護人,及指定相對人之女甲〇〇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
- 之人。 31

- 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-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-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政坤
-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
- 06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- 07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- 08 書記官 陳玲君
- 09 附錄:
- 10 民法第1099條:
- 11 監護開始時,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,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
- 12 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,於二個月
- 13 內開具財產清冊,並陳報法院。
- 14 前項期間,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,於必要時延長之。
- 15 民法第1112條:
- 16 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
- 17 時,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,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。